

#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信人寿[2011]医疗保险第020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称心宝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	第十五条	保险费缴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宽限期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第七条	续保	第十九条	身体检查
第八条	合同犹豫期	第二十条	欠款的扣除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二十一条	年龄错误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二十二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第十二条	受益人	第二十四条	释义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其他约定书、视听资料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DHIA。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 一、住院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或疾病，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经本公司**指定医院（见释义）**的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已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则本公司按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住院天数（见释义）**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住院治疗的，则本公司按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住院补贴日额的两倍乘以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同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以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住院天数且最高 180 天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由于多项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治疗，则本公司以给付一项为限，并仅限于此项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的住院治疗。

#### 二、手术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接受**手术治疗（见释义）**，除本条前款所规定的保险金责任外，本公司另按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手术补贴保险金。

同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以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住院天数且最高 180 天为限。

### 第三条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经诊断初次患有**特定疾病（见释义）**的，可申请由**第二医疗意见服务提供方（见释义）**委托全球相关领域的著名医院的医师或医疗团队，就该特定疾病出具一次诊断建议及医疗建议。

被保险人申请第二医疗意见服务的，须提供由其**主治医师（见释义）**出具的书面形式的全部医疗记录和检查结果，其中必须包含诊断书和医疗建议，否则将无法享有此次第二医疗意见服务。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所提供的诊断建议及医疗建议仅供被保险人主治医师参考。本公司保留对该服务内容和形式进行调整的权利。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因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若续保，仍以第一个生效日为准）之前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
- 2、因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续保本项不适用）；
- 3、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
- 5、被保险人参与殴斗、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见释义）**；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或法律禁止的机动车辆；
- 8、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所致者；
- 9、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心身疾病所致；
- 10、被保险人患**性病（见释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
- 14、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15、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6、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及其导致之并发症、流产及其导致之并发症或分娩（含剖腹生产）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 17、不孕症、不育症、人工受孕、避孕、绝育手术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 18、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实行摘除捐献器官手术而住院者；
- 19、被保险人因做变性手术而住院者；
- 20、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专业体育运动或高风险运动；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第七条 续保**

在本合同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本公司同意继续承保，且投保人未提出不再续保的书面申请并按续保

时本公司实际保险费率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合同将续期一年。

续保时，若前一保单年度未发生理赔，则投保人可享受保费优惠，即在上述申请续保时，可按当时本产品实际保险费率的85%支付续保保险费。若投保人享受优惠后又就以往保单年度内的保险事故申请理赔并获得给付的，该保费优惠将被取消。

本公司保留调整本产品保险费费率的权利，但这种调整不会针对个别被保险人理赔状况有所不同。

## 第八条 合同犹豫期

自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十日为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收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的合同撤销权。

##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

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受益人

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于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成立时向本公司缴付首期保险费，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缴付。若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 第十六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九条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若本合同有欠缴保险费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

## 第二十一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二十二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二十四条 释义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指定医院**：本公司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 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持续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 手术治疗**：指为达到治疗的目的，以刀、剪、针等器械进入人体局部进行的操作，且必须进行了麻醉、切开、缝合全部三项操作。但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操作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手术治疗。
- 特定疾病**：指以提供第二医疗意见服务为目的，通过使用医疗记录和诊断研究，可被医疗中心进行远程全面评估的已诊断的疾病症状。本公司将提供特定疾病清单，并保留对特定疾病调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 第二医疗意**：指本公司所指定的协调完成第二医疗意见服务的第三方。

见服务提供

方

- 主治医师** : 指在当地满足被保险人相关医疗需求的医师, 并且通常是已经为被保险人提供了相关疾病首次诊断的医疗专家。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管制药物** :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性病** : 即性传播疾病(STD), 系指以性接触或类似性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和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的总称。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 恐怖主义行为** : 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任何人或群体, 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 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和种族等原因, 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 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 :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探险活动**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现金价值=本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按下表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满10个月	—	—	—	6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	—	—	50%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	—	—	4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	—	—	30%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	—	—	25%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	—	50%	20%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	—	40%	15%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	—	25%	10%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	30%	15%	5%
不满2个月	—	10%	5%	2.5%